村中调解赡养案

□ 段晓东

那是一个下着雨的清晨，雨势很大，雾气氤氲。一位年近七旬的大爷步履蹒跚地从雨中走进了我的视野。我赶紧放下手头的笔，迎上前去，搀扶着他进了会客室。刚坐稳，大爷就攥住了我的手，看着我的一瞬间，他的眼睛里就蓄满了泪。我的心不由得一酸：该是怎样的委屈，才会让大爷冒着雨大清早跑到法庭！

原来，年迈的许大爷膝下有六个儿子，都已成家立业。因分家时财产分配不均起了争执，儿子们对老人怀恨在心，在赡养问题上互相推诿，都不愿赡养老人。自老伴去世后，许大爷的生活更加艰难，因此他把六个儿子叫到跟前，与他们商议，每人每月支付给他50元的生活费，各家轮流照料他的日常生活。起初，六个儿子商议后勉强同意了。可好景不长，就在协议履行3个月后，大儿子和二儿子以分家时老父亲有所偏袒老五、老六，自己分的财产少为由，拒绝继续履行赡养协议。其余的儿子见老大、老二不再赡养老人，也纷纷把老人拒之门外，绝情到老人生病住院他们都不去看望，更不愿支付医疗费。

又是一起把老人往外推的赡养案件。在农村，这类案件很是普遍。有的老人为了顾及子女的颜面，不愿去起诉，有苦只能自己咽；而许大爷能冒着雨来法庭起诉自己的儿子，心里指不定翻腾了多少个“百转千回”才痛下决心。一想起临走时他那充满期望的眼神，我暗下决心，定要给他一个满意的答复。为了达到“办案一件，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我们去了许大爷所住的村庄进行就地审理，还邀请了该村的村干部和村民到现场参与调解。

调查完之后，面对丝毫不知错的六个儿子，我先从法理和情理上指出他们不赡养老人的过错，村干部也在一旁耐心地说和，看不惯的村民也纷纷指责他们六兄弟平日里对老人的所作所为：“乌鸦尚且能反哺，我们作为一个有感情的人，应该做得更好！”刚才还理直气壮的六个人，这会儿都低着头不言语。我想，此刻的他们，面对着眼前两鬓斑白、历尽沧桑的老父亲，是不是忆起了父亲含辛茹苦地把他们抚养长大，为他们的幸福而日夜操劳的记忆呢？也许是深受良心的谴责而满怀愧疚，沉默了良久的大哥率先站了起来，面对着许大爷动情地说：“爹，我错了！作为大哥，我没有给弟弟们带好头、做好榜样，没有报答您的养育之恩，我真是悔呀……”话完，扑通一声便跪倒在老父亲跟前。这份久违的父子情，让我的心里充满了各种滋味。

临行时，许大爷拉着我的手，一再说着感谢的话。望着他满含泪水的眼睛，千言万语涌在心间，我哽咽着只说出了一句：“许大爷，您要好好的，我们会来看您的。”走了好远，我转回头看那渐行渐远的村庄，寒风中树枝摇曳，只见瘦削的许大爷还站在村口向我们挥手……

“树欲静而风不止，子欲养而亲不待。”当初含辛茹苦把我们养育成人的父母，当他们垂垂老矣、不再风采依然的时候，我们要做的是回报他们的养育之恩，莫让父母望眼欲穿，莫让他们的等待变成一声叹息。

秋日感怀

□ 孙德国

时间真是个神奇的东西。无所事事时，阳光像蜗牛般缓慢爬行。太阳慢吞吞地从东方冉冉升起，又一寸寸地向西方缓缓落下，一日便这样过去了。中间的时空被隔离成一个个无聊且支离破碎的时光碎片。

当时间被忙碌的事务塞满，它顿时变得像拧紧的发条，时光飞逝，一天在不知不觉中匆匆而过，就像天空突然刮过的一阵飓风。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有时，还未来得及静心自省、认真思考，一天便已刹那间消失得无影无踪。

前段时间，我有幸在省法官学院参加了为期5天的全省法院高层次人才研修班培训。来自全省三级法院的50余名省级审判业务专家、法院人才库成员齐聚法官培训学院，集中进行研讨和学习，共话如何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共担新时代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使命。

白天，几位全国审判业务专家授课；晚上，研讨至10点左右，或是集体讨论法官学院课题组梳理的类案研究报告，或是集中学习，时间被课程或报告塞得满满当当。一周的时光，像被小偷悄悄偷走，倏忽而过，浑然不觉，虽感乏累，但倍感充实。夏立君有本书叫《时间的压力》，其实时间不仅是有压力的，更是有长度的，而且可以像弹簧一样被拉长，远非固定的24小时，它可以成为25小时甚至更长。在学院学习的这几天里，我感觉一天的时间被拉长了许多。

9月23日，是二十四节气中非常重要的节气——秋分。这一天，我在忙碌的听课学习中认真度过。《春秋繁露·阴阳出入上下篇》云：“秋分者，阴阳相半也，故昼夜均而寒暑平。”《月令七十二候集解》载：“分者平也，此当九十日之半，故谓之分。”秋分时节，昼夜平分。自2018年起，我国将每年秋分设立为“中国农民丰收节”，此乃一个象征平衡、收获与转折的节气。唐代诗人杜甫在《晚晴》中云：“秋分客尚在，竹露夕微微。”宋代词人苏东坡在《赠刘景文》中写道：“一年好景君须记，正是橙黄橘绿时。”此时，田野里一片金黄，果园里硕果累累，天空也变得格外寂静辽阔。

漫步在学院的院子里，依旧是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处处焕发着勃勃生机。铺天盖地般的雪松铁青着脸，张开双臂，努力拥抱更为广阔的天空，似乎想在空中搭建一座植物宫殿；高大的荷花木兰矗立如四层楼高，孑然一身，高傲地在办公楼前欣欣向荣，自顾自地沐浴着阳光、明月与秋风；有植物“活化石”之称的银杏树，一棵棵亭亭玉立，羞答答地宛如从古画中翩跹而至的少女，贤淑而安静，扇形的叶面散发着淡淡清香。由青涩逐渐变黄、耐心十足的柿子，调皮地躲在叶间，与鸟儿玩着捉迷藏的游戏；圆圆的、红扑扑的、团结一心挂在枝头的石榴，正在大口大口地吸收养分，膨胀身体，一副不撑破肚皮誓不罢休的模样；没心没肺、仍在疯长的硕大木瓜挂在枝头，玩心十足地在枝条上随着秋风荡着秋千。它们都在回报阳光、雨露和空气的恩惠，给每个路过并注视它们的人带来幸福美好的感受。秋分既是对丰收的庆祝，也是对严寒将至的预告，提醒人们顺应自然，调整身心，为度过寒冬做好准备。

想起儿时的农村，那些关于秋分的、老人孩童耳熟能详的谚语，藏满了朴素的智慧之光。“白露秋分夜，一夜冷一夜。”秋分后，黄河流域已进入凉爽的秋季，南下的冷空气与逐渐衰减的暖湿空气相遇，产生一次次降水，气温也一次次下降。“白露早，寒露迟，秋分种麦正当时。”秋分时节，是黄河流域播种麦子的最佳时期：种植过早，气温过高，不利于小麦出苗，或出苗后容易生长过快而过早分蘖，影响来年的拔节抽穗；种植过晚，气温寒冷，影响麦子生根发芽，发芽后因未来得及扎根土壤，幼苗极易被霜冻冻死在地表。“秋分天气白云来，处处好歌好稻栽。”这反映的是秋分是江南地区播种水稻的好时机。一句句通俗易懂的农谚，是祖先千百年间在劳动实践中总结出的生产经验和生活感受的结晶，语言简练生动、朴素优美，经过世代相传、反复验证，闪耀着祖先的智慧和淳朴的光芒。

一周时间，我认真聆听了来自审判一线的全国审判业务专家的经验分享，在短短一周内收获了最丰硕的果实。本次培训班的主题是：全国审判业务专家是如何养成的？或者说，全国审判业务专家的培养路径是什么？最高法研究室副主任喻海松讲解了撰写案例库案例、法答网精品问答和优秀裁判文书的方法；济宁中院副院长赵贵龙就加强理论调研、撰写学术论文或专著进行了讲解；肖彬、马莉莉庭长则讲解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审理要点。这三者构成评选全国审判业务专家的三驾马车，缺一不可，相辅相成，彼此成就。省法院傅德慧处长分享了“法官的舆论风险与应对”这一主题，提醒法官在审判执行工作中务必严谨务实、公正高效。胡昌明教授的人工智能辅助办案专题，更让人耳目一新，开阔了视野。

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霍敏指出：“严格公正司法是法官对自己最好的保护。唯有提高自身业务素质，才能更好应对种种不确定的变数，即使面临惊涛骇浪，心中仍有一根定海神针。”我记得这样一句话：只要专注于某一领域，深入钻研，三年便可成为所属行业的专家，五年则能成为行业权威。对于这句话所蕴含的深刻道理，我深表认同。目前，我省的审判业务专家每三年评选一次，全国审判业务专家每五年评选一次。在三个方面狠下功夫，扎扎实实练好本领，踏踏实实做好调研，五年后完全可以冲击一下全国审判业务专家的评选。

把一周的收获转换成希望的种子，精心播下，就像勤劳的农民在秋分好时节播种麦子。然后经过一个寒冬的沉淀、孕育、施肥、浇灌，来年定能收获一片激情四溢、昂扬向上的希望与梦想。

今年的秋日，因这次培训学习，比往年过得更有意义、更蓬勃生动、更明亮有活力。

秋韵

作者 宋执船

债权转让通知

李青：

2025年10月21日，郑巧巧与张煜签署《债权转让协议》，郑巧巧将其依法享有的(2024)鲁0211民初28150民事判决书中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张煜，债务人李青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直接向受让人张煜履行上述返还借款及利息、诉讼费、保全费等义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郑巧巧

2025年10月31日

房产租赁权拍卖公告

我公司定于2025年11月7日9时30分在中拍平台(http://paimai.caa123.org.cn)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1、临沂市河东区沂河东路132号澳海名苑c号楼107号三年期租赁权，出租面积约325平方米；

2、临沂市河东区葛沟烟站房产五年期租赁权，出租面积约2202平方米。

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展示。

有意竞买者请于11月6日17时前将保证金1万元/处交至本公司账户并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标的详细信息查阅公司微信公众号“瑞丰拍卖”

联系电话：0531-82620789

地址：济南市青年东路16号

山东齐鲁瑞丰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公 告

被申请人微山忠亚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微山县鑫海贸易有限公司、史衍真、袁中柱、王传玲、钟士伦、钟城、张玉翠、陈燕、袁宁：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微山欢城支行与你们之间的金融借款、保证、抵押合同纠纷仲裁案，已经审理终结。本会于2025年10月20日作出《济宁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济仲金裁字(2025)第47号]，因无法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该裁决书。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山东省济宁太白湖新区济宁大道35号济宁市城市展示馆东侧四楼济宁仲裁委员会C006室，电话19853707876]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济宁仲裁委员会

2025年10月31日

公 告

张玉梅：

本会已受理申请人东营爱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方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东仲字第717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受理案件通知书、仲裁员名单、东营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选任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函。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你的答辩期限及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选任仲裁员、首席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次日起5日内。公告期满之次日起第6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5日内来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及出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上午九时00分，地点为本会国际能源仲裁庭。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东营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公 告

王学成：

本会已受理申请人东营爱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方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东仲字第715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受理案件通知书、仲裁员名单、东营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选任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函。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你的答辩期限及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选任仲裁员、首席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次日起5日内。公告期满之次日起第6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5日内来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及出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下午十四时00分，地点为本会国际能源仲裁庭。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东营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公 告

马园园：

本会已受理申请人东营爱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方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东仲字第718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受理案件通知书、仲裁员名单、东营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选任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函。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你的答辩期限及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选任仲裁员、首席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次日起5日内。公告期满之次日起第6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5日内来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及出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上午九时00分，地点为本会国际能源仲裁庭。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东营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拍 卖 公 告

受委托，山东鼎丰拍卖有限公司定于2025年11月07日上午09:00在本公司网络拍卖平台对下列标的依法按现状网上公开拍卖：

拍卖标的：土地使用权：位置：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广饶经济开发区孙武路以东、中石化加油站以北，不动产证号码：鲁(2021)广饶不动产第0070561号土地使用面积为31180.00平方米，当前证载用途：其他商服用地，使用期限截止：2050年11月18日起拍价：28910115.00元，保证金：5782023.00元，增价幅度：50000元或倍增。有意竞买者，持有效证件到我公司了解详情，交纳竞买保证金5782023.00元(于2025年11月06日16点前到我公司指定账户为准)【户名：山东鼎丰拍卖有限公司；账号：153311010400054494；开户行：农行东营胜利分理处】并办理竞买登记手续。(不成交保证金无息原数退还)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拍卖成交后，竞买人须在3个工作日内向山东鼎丰拍卖有限公司支付拍卖佣金(按照竞买协议约定费率收取)，未按照约定执行，买受人承担违约责任。拍卖标的展示时间：2025年11月05日上午10时统一安排到标的物现场；公司联系电话：0546-6662277；张经理：13280312769；崔经理：13210328319；拍卖网址：http://www.sddfpm.com/；联系地址：广饶县亿丰国际时代广场B1-7

山东鼎丰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以下简称转让方)与青岛少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编号：青农商(市北)债转字(2025)第(122)号)，转让方(含分支机构)已将其在(青农商市北支行)流借字(2024)年第21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青农商市北支行)高保字(2024)年第21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青农商市北支行)高抵字(2024)年第21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之债权及其从权利按现状依法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方和受让方现联合公告通知青岛皇家食品有限公司、姜证修、姜耀东、青岛皇家美孚食品有限公司、青岛姜氏荣盛食品有限公司等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各相关方，现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

青岛少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注：1.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债权金额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判决文书及有关规定计算。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清算责任。3.本公告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名单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判决文书等生效文书为准。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莱州市滨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莱州农商银行2019-1”资产包转让协议)，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莱州市滨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莱州市滨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联合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特此公告。附件：公告资产清单

债务人名称	不良债权本金(元)	利息(元)	担保人
山东豪克国际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17609418.55	13984785.08	山东科源化工有限公司,山东朱旺港务有限公司,谭春松,孙书锁,任开露,孙占武,潘书昌,潘志强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其利息。基准日之后，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莱州市滨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利息、罚息、复利及其他费用，仍按原《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书的约定连续计算，直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清算责任。

3.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莱州市滨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联系。

联系方式：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经理 0535-2229069

莱州市滨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孟经理 0535-2731676

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莱州市滨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根据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与邹城市天衡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将对下列债权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随主债权依法转让给邹城市天衡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及相关各方，自公告之日起向邹城市天衡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履行债务清偿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025年10月31日

附注：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清偿义务。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及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业务本金余额	利息及罚息	账面本息总计	转让价款
1	高延庆	2020年威商银房借字第817182020071406l259号	高延庆	501019.38	55964.11	556983.49	560038.49
2	付本艳	2022年威商银网字第000CCI2022092000000026579号	付本艳,郭加彪	499958	23140.56	523098.56	523098.56
3	王庆杭	2020年威商银房借字第817182020111707725l号	王庆杭,张安伟	565119.21	16685.2	581804.41	581804.41
4	侯风平	2023年威商银房借字第817182023083102861l4号	侯风平	633937.96	36284.59	670222.55	675419.55
5	刘岩	2022年威商银房借字第817182020224011012号	刘岩,孙燕	692444.48	22071.05	714515.53	714515.53
6	硕士洪	2021年威商银房借字第817182021051809639l号	硕士洪,张华,张勇	670551.01	23804.22	694355.23	694355.23
7	刘继民	2022年威商银房借字第817182022120901889l8号	刘继民	929105.3	26426.54	955531.84	955531.84
8	周厚振	2021年威商银房借字第817182021060209817l号	周厚振,王金鑫,王广军	650486.94	97534.72	748021.66	751920.66
9	邱亮	2020年威商银网字第CN0000000750470号	邱亮,刘蓉	1020000	299351.46	1319351.46	1331888.46
10	岳爱芹	2021年威商银网字第CN0000001059450号	岳爱芹,翟显东	490000	103866.54	593866.54	604613.54
11	朱红梅	2020年威商银网字第CN0000000518623号	朱红梅	485274.92	154667.34	639942.26	639942.26
12	孔凡勇	2022年威商银网字第CN0001001440222号	孔凡勇	440000	68792.95	508792.95	515778.95
13	董会友	2020年威商银网字第CN0000000755310号	董会友,桑永静	310000	65043.07	375043.07	383360
14	孟范迎	2020年威商银网字第CN0000000756422号	孟范迎	620000	131060.86	751060.86	762853.8
15	周祥利	2021年威商银网字第CN0000001119841号	史兴奎	360000	64483.46	424483.46	430394.51
16	张海文	2021年威商银网字第CN0000001089535号	张海文	490000	70121.16	560121.16	567788.16

债权转让公告

青岛拓通供应链有限公司、陈秀琴：

张春虎与张彤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张春虎已将对借款人青岛拓通供应链有限公司、陈秀琴所拥有(2019)鲁0212民初7864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全部债权转让给了张彤。截至2025年9月10日，该笔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5924124.76元，针对上述贷款债权，借款人应支付给张彤的利息按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应支付的诉讼费用、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结果给付。

现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请借款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受让方张彤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通知。

张春虎

张彤

2025年10月31日

债权转让公告

青岛拓通供应链有限公司、陈秀琴：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张春虎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对借款人青岛拓通供应链有限公司、陈秀琴所拥有(2019)鲁0212民初7864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全部债权转让给了张春虎。截至2025年9月10日，该笔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5924124.76元，针对上述贷款债权，借款人应支付给张春虎的利息按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应支付的诉讼费用、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结果给付。

现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请借款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受让方张春虎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通知。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春虎

2025年10月31日

菏泽仲裁委员会 公 告

王生元、启迪之星(天津)创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申请人菏泽创宇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王英杰、山东宇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王生元、启迪之星(天津)创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2025)菏仲字第62号，本委已受理。依照本委仲裁规则向你们进行了邮寄送达和直接送达程序，均未送达到。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追加被申请人申请书、仲裁申请书、增加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答辩通知书、答辩状、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本委仲裁规则、申请人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送达后15日内，并定于送达后第25日下午15时在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菏泽仲裁委员会

2025年10月31日

菏泽仲裁委员会驻中小企业服务仲裁庭地址：山东省菏泽市人民南路剑桥公馆北临菏泽仲裁委员会互联网仲裁中心。

联系电话：0530-6201189

债权转让公告

苟忠倩、李长菊：根据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与债权受让方青岛城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将其对苟忠倩、李长菊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本息、费用和所有担保权益等)依法转让给债权受让方青岛城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该债权转让的事实。据此，请借款人及担保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按下列清单向债权受让方履行还款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变更工资卡、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 公告清单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个人经营性借款合同	本金最高额抵押合同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1	苟忠倩	苟忠倩、李长菊	编号：2021年日银青岛个经营字第0531015号	编号：2021年日银青岛高抵字第0531016号	编号：2021年日银青岛高保字第0531017号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2025年10月31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以下简称转让方)与刘中曼(以下简称受让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编号：青农商(市北)债转字(2025)第(120)号)，转让方(含分支机构)已将其在(青农商十五大街支行)个房借保字(2023)年第003号《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项下之债权及其从权利按现状依法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方和受让方现联合公告通知赵娜等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各相关方，现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

刘中曼

2025年10月31日

注：1.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债权金额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判决文书及有关规定计算。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清算责任。3.本公告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名单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判决文书等生效文书为准。

山东法制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出版 社址：济南环山路41号 邮编：250014 全年报价360元 山东大众华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地址：济南市长清区玉皇山路1678号